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较好的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和实际需要，公司在已有制度基础上，通过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坚持宣传、贯彻规范治理，加强监督和管理，通过会议、电子邮件和转发文件等多种方式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地学习相关监管要求，包括《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都能够及时的获取公司发布的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互动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7、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关注所在地区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职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促使公司可持续发展。